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19〕23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先 下达昆明市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阳宗海管委会财政（分）局、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19年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补资金11310万元预先下达你们（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2019年“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全力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县市区

要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并注重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二、各县市区的市级激励奖补乡镇、行政村最终个数，以市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考核结果为准；本次市级激励奖补乡镇、行政村个数和下达资金数，如与考核结果不一致，以考核结果为准，市级将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对本次预先下达的激励奖补资金进行调整。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